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武信用文〔2020〕2号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2日



武汉市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 信用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武政规〔2020〕6号），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企业、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经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研究认为符合相关条件，可按照“承诺可开工”的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前期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条 信用信息含义。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的公共信用信息，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规范书面承诺格式。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书面承诺模板，承诺模块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目；

(二) 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三) 落款处标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

(四) 备注标明: 该信用承诺将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并向上级信用平台推送; 如有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 将被记入信用记录, 并将失信信息推送市信用平台。

第四条 信用承诺书的归集和公示。建设单位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时, 要出具书面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由作出许可决定的部门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1)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并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

第五条 建立执业人员信用记录。各有关部门及时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执业人员基础信息, 并将监督管理过程中掌握的相关执业人员的从业信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报送格式详见附件2), 市信用平台建立相关执业人群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六条 失信行为认定。对告知承诺制试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分规划和施工两个阶段, 分别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组织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 由失信行为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并纳入“告知承诺制违诺失信名单”, 在本部门网站上公示。

第七条 失信信息归集和公示。行业主管部门将认定的失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自认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市信用平台(失信信息的数据格式详见附件3)。市信用平台将相关信息记

入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公示。

第八条 加强失信主体监管。市信用平台将归集的“告知承诺制违诺失信名单”及时推送市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市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并通过数据接口、网站查询等方式向各部门提供查询服务。各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将“告知承诺制违诺失信名单”内的主体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条 加强技术保障。各相关部门应向市信用平台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按相关部门的业务需求做好技术保障，并与市信用平台做好数据对接，将红黑名单和奖惩规则自动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流程，确保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查询。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信用承诺书数据报送格式要求
2. 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信用信息表
3. 工程建设领域告知承诺制失信行为信息表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 90 份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数据报送格式要求

为满足将信用承诺在计入相关建设主体信用记录、向上级信用平台推送信用承诺和在“信用中国（湖北武汉）”网上公示的要求，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应按照如下格式要求推送建设主体的信用承诺：

填写模板：

“信用武汉”信用承诺书批量上报填写模板								
序号	企业或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类型	信用承诺事项	承诺签署时间	承诺书附件名称	备注

注意事项：

1. 字段“企业或单位全称”：请填写市场主体全称（即与公章内容一致）。
2. 字段“法定代表人”：请填写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字段“信用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5. 字段“信用承诺事项”：本次进行信用承诺的具体事项内容。
6. 字段“承诺签署时间”：信用承诺书的签署时间（格式为：yyyy-mm-dd, 例：2018-12-07）。
7. 字段“承诺书附件名称”：
 - 7.1 承诺书文件名修改为签署企业的公司名全称（与公章一致）；
 - 7.2 支持常见的图片格式，如：jpg、png、bmp，以及 pdf 文档格式；
 - 7.3 一个企业一份承诺书对应一个文件，如果遇到一份承诺书有多个图片文件请先合成一个 PDF；
 - 7.4 承诺书附件名称填写企业对应承诺书的文件名全称（企业全称+文件扩展名），如：武汉 XX 有限公司.jpg。

附件 2

工程建设领域执业人员信用信息表

执业人员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失信行为 类型	失信事实	失信行为 认定依据	失信行为 认定日期	失信行为 认定机关	认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 单位	数据来源 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附件 3

工程建设领域告知承诺制失信行为信息表

行政相 对人 名 称	行政相 对人代 码_1(统 一社会 信用代 码)	法定代 表人	证件类 型(身份 证/护 照)	证件号 码	失信行 为类型	失信事 实	认定依 据	认定日 期	公示截 止期	认定机 关	认定机 关统一 社会信 用代码	数据来 源单位	数据来 源单位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备注

注：如果违背承诺并产生了相应的行政处罚，还需将相关信息按照行政处罚报送要求另行填报、公示。